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更新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內容，反映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之增加；允許股東通過指定會議應用程序及／或通信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參加及投票，以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議事程序及常規作出相應修訂；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允許電子支付；及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及範圍，董事會擬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劫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